

# 立法者的科学

大卫·休谟与亚当·斯密的自然法理学

[丹] 努德·哈孔森 著

THE SCIENCE OF A LEGISLATOR  
THE NATURAL JURISPRUDENCE OF  
DAVID HUME & ADAM SMITH

KNUD HAAKONSSON

赵立岩 译 刘斌 校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启蒙运动研究译丛

# 立法者的科学

大卫·休谟与亚当·斯密的自然法理学

[丹] 努德·哈孔森 著

THE SCIENCE OF A LEGISLATOR  
THE NATURAL JURISPRUDENCE OF  
DAVID HUME & ADAM SMITH  
KNUD HAAKONSSSEN

赵立岩 译 刘斌 校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立法者的科学/(丹) 哈孔森著; 赵立岩译.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0. 11

书名原文: The Science of a Legislator: The Natural  
Jurisprudence of David Hume and Adam Smith

ISBN 978 - 7 - 308 - 08090 - 3

I. 立… II. ①哈…②赵… III. 自然法学派 -  
研究 IV. D909.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6075 号

立法者的科学: 大卫·休谟与亚当·斯密的自然法理学  
[丹] 努德·哈孔森 著 赵立岩 译 刘斌 校

---

责任编辑 赵 琼

文字编辑 杨苏晓

装帧设计 王小阳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北京京鲁创业科贸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mm × 965mm 1/16

印 张 19

字 数 265 千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308 - 08090 - 3

定 价 42.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 88925591

## 总 序

欧洲人的精神世界在脱离了希腊化的时代之后，进入了中世纪长达千余年的沉睡，直到被启蒙运动彻底唤醒。

启蒙本质上是人类在思想认识领域中进行的一场自我革命，按照康德的著名定义：启蒙就是人类脱离自己所加之于自己的不成熟状态。而不成熟状态就是不经别人引导，就对运用自己的理智无能为力。启蒙之所以必要，是因为人类在大多数情况下都会陷入若不经别人的引导就缺乏勇气与决心去运用自己理智的蒙昧状态。没有启蒙就不可能有自我清明的人生状态，也就不可能有真正的个人的幸福；没有经过启蒙的公民，也就不可能有合乎人类根本目的的社会生活；没有启蒙思想推动的科学发现，就无法应用、评估和改进我们的各项制度和技术，并使之造福人类社会。一言以蔽之，18世纪前后发生的启蒙运动改变了人类社会的基本面目，造就了今天的世界。

启蒙运动最伟大的意义在于它强有力地推动了人类的自我认识，确立了人的中心地位以及人类应有的自信与尊严。与此前曾经发生过的各种人类解放运动不同，18世纪的启蒙运动以其特有的方式牢固地确立了世界——自然的世界、人的世界、精神的世界的可认识性的观念，指出了人类摆脱自我蒙昧状态的方法和方向。启蒙时代的人们，无论是理性主义倾向的思想家或情感主义倾向的思想家，无论他们之间的分歧和差异如何深刻，如何看上去多么不可调和，都截然不同于以往。他们具有对人类自我认识能力及其限度的高度自觉和自信，甚至怀疑主义和不可知论也可看做是总体上和谐的启蒙大合唱的一个必要的声部。我以为，这也正是启蒙留给后人最宝贵的财富。人类近两个世纪的进步都是这个财富不断呈现的产

物。因此，无论从何种意义上说，今天的人类皆可说是 18 世纪启蒙运动的孩子。

启蒙运动降下它巨大的帷幕至今已有近两个世纪的时间，人们对待它的态度似乎处在截然不同的两极。在当今世界的某些地方，或者是，启蒙思想作为一种似乎完成和实现了的观念不再能够引起大家热切的关注。学术界对它的研究止于思想史的需要，它与现实之间的关系仿佛已不再存在。或者甚至，反启蒙成为一种新的学术时尚。而在另外一些场合，随处可见的现象依然是，人类的精神处于基本蒙昧状态，迷信、偏见、原始观念团团包围着人们的心灵；思想解放、社会变革的必要性迫在眉睫，可希望依然渺茫。

新文化运动以来，中国又经过了近一个世纪，以鲁迅先生为代表的新一代知识分子对中国人的国民性所进行的反思与批评迄今也有快一个世纪了。在这伴随着急剧社会变革的百年之中，中国人的精神世界是否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型，答案未必是完全肯定的。就康德意义上的启蒙而言，今天中国人的深层精神结构，与欧洲中世纪的情形相去不远。整个中国的社会变革基本上仍然是外生变量的结果，中国人的心灵、精神和心理世界还停留在前启蒙阶段。启蒙对于中国人而言还是一项未完成的自我革命。令人担忧的是，国人并未对此有充分的自觉。毋宁说，由于中国经济在最近几十年里的巨大成功，助长了中国人的一种未经反思和批判的、盲目的文化优越感。这种优越感遮蔽了启蒙这一重要任务之于中国的迫切性。拿破仑当年曾经说过，中国是一头睡狮，一旦醒来将震惊世界，此话也许说对了一半。它的另一半应该是：能够唤醒中国这头睡狮的除了启蒙，没有其他！

推动中国人的启蒙，乃是新时期知识分子作为群体得以安身立命的事业，也应该是他们展示历史责任感的伟大事业。做好这件事情的前提，无疑地，在于知识分子应完成自身的启蒙。

伟大的启蒙运动涉及人类生活的几乎全部领域，涉及的国家也众多。在长达一个世纪的时间里，思想和学术的论争此起彼伏，理论创新层出不穷。那个如火如荼的年代发生的一切对于中国这样正迎着新的启蒙时代的国家，对于我们这些需要启蒙的人而言都是弥足珍贵的历史记忆。唤醒这个记忆，使其成为一面镜子，用来照

鉴我们的事业，这是有必要的。

有鉴于此，我们志同道合的一帮学界朋友策划了几套关于启蒙的书籍，包括三个系列，即：“启蒙运动经典译丛”、“启蒙运动研究译丛”和“启蒙运动论丛”。“启蒙运动经典译丛”旨在译介18世纪前后启蒙运动重要思想家的经典作品，其重点一是长期以来被中国学术界忽视的重要思想家的作品，不少是首次以中文本形式问世，二是因研究深入而重新翻译的新中文版。这套译丛自启动以来已有多种作品问世，在学界也引起了一定的积极反响。“启蒙运动研究译丛”则主要译介当代西方学术界研究启蒙运动的重要著作，正分批出版。“启蒙运动论丛”重点展示中国学者研究启蒙运动的学术成果，目前正在组织之中。

但愿，这三套丛书不仅能为国内知识界和思想界提供有关启蒙运动的新知识、新材料和新视角，还能推动中国学界的启蒙运动研究。同时，也许更重要的，能为中国自身的启蒙实践，为知识分子参与推动中国启蒙的行动提供重要的借鉴和启发。

罗卫东

2010年秋

## 致 谢

我十分荣幸地感谢我在写作本书过程中所获得的建设性的批评和慷慨的支持，这些批评和支持来自乔治·戴维（George E. Davie）、邓肯·福布斯（Duncan Forbes）、F. G. 希阿墨（Jeremy F. G. Shearmur）和唐纳德·温奇（Donald Winch）。感谢《休谟研究》（*Hume Studies*）的编辑允许我从我的文章“休谟的责任”中整合材料，该文见《休谟研究》（vol. IV, no. I, 1978, pp. 7—17）。

K. 哈孔森

惠灵顿

1980年6月

## 缩 略 表

大卫·休谟：

- E. 《道德原则研究》(*An Enquiry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 T. 《人性论》(*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 

亚当·斯密：

- Anderson Notes 选自 John Anderson, *Commonplace Book*, vol. I, Andersonian Library,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 Corr. 《书信集》(*Correspondence*)
- ED 《国富论》早期草稿 (Early draft to *The Wealth of Nations*)
- EPS 《哲学论文集》(*Essays on Philosophical Subjects*), 包括：
- 古代物理学 (Ancient Physics) “古代物理学的历史” (History of the Ancient Physics)
- 天文学 (Astronomy) “天文学的历史” (History of Astronomy)
- 外在感觉 (External Sense) “论外在感觉” (Of the External Sense)
- FA 劳动分工论的第一部分 (First fragment on the division of labour)
- LJ (A) 《法理学讲义：1762—1763 年的报告》(*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 Report of 1762—1763*)



|   |        |  |
|---|--------|--|
| 2 | LJ (B) | 《法理学讲义：至 1766 年的报告》<br>( <i>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 Report dated 1766</i> ) |
|   | LRBL   | 《修辞学和纯文学讲义》( <i>Lectures on Rhetoric and Belles Lettres</i> )                  |
|   | TMS    | 《道德情操论》( <i>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i> )                               |
|   | WN     | 《国富论》( <i>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i> )  |

---

版本细节见参考文献。

LJ (A) 参考了原始手稿的合卷本和单页本，LJ (B) 参考了原始手稿的单页本。书中所使用的此二者的版本都已在此给出。所参考的安德森笔记 (Anderson Notes)、《国富论》早期草稿、《哲学论文集》、劳动分工论的第一部分、《道德情操论》以及《国富论》，使用的是格拉斯哥版的段落格式。所有其他参考资料都是单页本。

# 目 录

- 1 导言 / 1
  
- 2 休谟的正义理论 / 5
  - 2.1 一种还是两种理论? / 5
  - 2.2 道德评价 / 8
  - 2.3 正义的动机——一个两难问题 / 11
  - 2.4 正义的起源 / 14
  - 2.5 自然与人为 / 26
  - 2.6 所有权 / 32
  - 2.7 承诺 / 35
  - 2.8 责任 / 37
  - 2.9 两个难题 / 43
  - 2.10 历史的角色 / 44
  - 2.11 效用和自然正义 / 47
  
- 3 斯密的道德理论 / 60
  - 3.1 休谟和斯密关于同情 / 60
  - 3.2 同情与道德赞同 / 65
  - 3.3 同情的相互关系 / 68
  - 3.4 通常的标准、理想的标准和社会接受 / 71
  - 3.5 一般规则与道德价值 / 79
  - 3.6 优点与缺点 / 82
  - 3.7 效用的地位 / 86
  - 3.8 宗教的地位 / 95
  - 3.9 目的论 / 99
  - 3.10 道德理论与人类知识 / 102
  
- 4 斯密的正义和政治理论 / 113
  - 4.1 积极德性与消极德性 / 113
  - 4.2 正义与效用 / 118

- 4.3 政治理论 / 120
- 4.4 政治与正义 / 125
  
- 5 斯密的分析的法理学 / 135
  - 5.1 法律体系 / 135
  - 5.2 物权 / 141
  - 5.3 个人权利 / 150
  - 5.4 违法行为与惩罚理论 / 153
  - 5.5 家庭法 / 164
  - 5.6 公法 / 168
  - 5.7 国际法 / 175
  
- 6 斯密的批判的法理学 / 188
  - 6.1 引言 / 188
  - 6.2 法律推理 / 190
  - 6.3 法律批判 / 192
  - 6.4 批判性的计划 / 203
  - 6.5 批判的对象 / 207
  
- 7 斯密的历史的法理学 / 217
  - 7.1 引言 / 217
  - 7.2 原始社会 / 218
  - 7.3 牧人社会 / 220
  - 7.4 希腊与罗马 / 223
  - 7.5 现代欧洲的出现 / 229
  - 7.6 现代法律的发展 / 237
  
- 8 面向历史的自然的法理学 / 251
  - 参考文献 / 268
  - 索引 / 271
  - 译后记 / 291

## 导言

本书有三重目的：首先是证明亚当·斯密对法律批判（legal criticism）是否是可能的这一持久的哲学问题作出了新的和原创性的回答，而这一回答是从大卫·休谟的一些建议发展而来的；其次，展示这一回答是如何构成了斯密的自然法理学的、并因此也构成了其政治思想的核心；再次，对斯密的自然法理学给出一个系统性的叙述。

自从休谟反对存在法律和道德的“基础理论”之后，似乎一直有着两种显而易见的路径向他敞开着。根据“基础理论”，道德的和法律的评价不论在推理能力还是道德感上，都有着一个绝对的和有效的源泉；而休谟可以找到另外一种“基础”，或者他可以把这一难题整个从基础问题上移开。以前一种策略理解休谟也许颇具诱惑力，特别在他的正义理论中有所体现，如果一个人是以一种原功利主义（proto-utilitarian）的方式来理解他的正义理论。但是，这样做存在着巨大的困难，正如我们将要见到的：这部分地是由于休谟所赋予“效用”一词的含义；部分则由于这种理解将直接地导向某种法律实证主义，而这正是他所强烈批评的。因此，在此采用的意见是：他在某种程度上改变了这一难题。休谟并非是通过彻底拒绝关于基础问题的所有讨论而这样做的，因为他提出将其著名的情感主义理论（emotivist theory）作为评价的起点。改变这一困难情形是他的这一观念，即，只有在特定的社会情境中追问评价的效力才是有意义的，这种社会情境给予了评价背后的情感以具体的表达形式。加上社会的和历史的维度，这一难题是以以下方式呈现的：在一个给定的道德和法律框架下，争论和批评是如何可能的？

正义理论对于休谟来说是最为重要的，尽管他从来没有提出过一个类似于自然法理学的体系，但是非常清楚的是，自然正义在他的总体政治理论中占据着一个即便不是中心也非常接近中心的位置。当然，这并不是我们在此进行的讨论的兴趣所在，最近这一问题被如此广泛地讨论，如果我们再细致地研究同样的领域，那将会是鲁莽不当的。<sup>[1]</sup>下文对休谟的讨论的意图仅仅在于，提出一种对《人性论》中和第二《研究》<sup>①</sup>中的正义理论的解释，将厘清亚当·斯密在他的法律哲学中所设置的哲学任务的本质。当然，因此之故，我们会同样放弃对两位思想家在其他问题上的比较和对比的无尽宝藏——尽管它们有趣而重要。

因此，本书的副标题并不意在预示着休谟和斯密将会得到同等重要的对待，但是它传达了以下意图——休谟关于正义问题的思考提出了决定性的问题，而斯密正是为回答这一问题而为自然法理学的体系发展了一个全新的基础。至于这个体系本身，斯密则显然极大地受益于大陆自然法传统，包括格老秀斯、普芬道夫及其他人；尤其受益于他的老师弗兰西斯·哈奇森（Francis Hutcheson）为这一传统所提供的形式。他同样为孟德斯鸠和其年长的导师卡梅斯勋爵（Lord Kames）所深深影响。但是，这些遗产并没有单独地或集体地产生出赋予斯密法学以独特性的问题情境。这种问题情境直接来自于休谟关于法律批判的可能性的问题——或者来自于如何避免彻底的相对主义的问题——如果自然的或神圣的给定标准均已失效的话。因此，在此并不是无视其他的一些重要的影响，但关于优先性的判断导致我们把当前的研究集中于休谟和斯密的联结之上。

但是，斯密对休谟就上文所给出的难题所作的独特回答并不满意，他只是在如何接近问题的方法上追随了休谟。从根本上说，这种方法是去寻找一些原则，这些原则使我们在面对任何社会情境之时，追求人类的一般目标都可以成为可能。但是为了确切地阐释这样的原则，而不是仅仅给出这些原则局部和暂时性的重要性，我们

① 休谟的《人类理解研究》和《道德原则研究》在本书所参考的英文版中是合为一本书而存在的，其中《人类理解研究》在前，而《道德原则研究》在后；而在本书中，基本没有涉及《人类理解研究》，因而凡指《研究》或“第二《研究》”，指的都是《道德原则研究》，如有特殊情况，译者将作出说明。——译者注

将需要三种东西：一个关于动机的一般社会心理学理论，一个历史过程的一般理论以及关于我们所感兴趣的情境的特殊历史知识。因此，我们发现，斯密的法理学整合了法律的历史和对塑造法律之力量的分析，而两者都是法律批判的可能性的前提。通过区分斯密的论证中的分析的、批判的和历史的部分，并通过各个角度检视这种法理学体系的不同分支，我们可以对他的论证是如何实际运作的获得一个全面的了解。

尽管斯密的自然法理学思想最近已经得到了学界的重视<sup>[2]</sup>，但它们还从未成为一种全面性的研究对象。从直到最近我们所掌握的资源的情况来看，这也许并不奇怪。虽然斯密在其职业生涯的早期就已经承诺了一个自然法理学的“论文”，但直到他去世，这个承诺仍只是承诺。<sup>[3]</sup>在他去世后的一个多世纪里，对于其思想中这部分的仅有的线索是他在《道德情操论》第二篇中对于正义问题的一般处理，和他在这部著作最后一篇中所给出的自然法理学的一个非常一般性的框架，以及散见于《国富论》中的一些材料<sup>[4]</sup>。但由于整体背景的缺失，这些材料的重要性难以得到赏识。更多的材料在1896年得以呈现，埃德温·坎奈（Edwin Cannan）出版了一系列学术版、新发现的法理学讲座的学生笔记，这一时期斯密正是格拉斯哥大学的道德哲学教授。<sup>[5]</sup>尽管这些笔记对于斯密的学术成就有着相当可观的影响，但是将它们视为体系似乎还是显得过于草率了。<sup>[6]</sup>在1978年，情况得到了大大的改善，另一部分斯密讲座的学生笔记和部分早期格拉斯哥版的斯密著作同时发表了。<sup>[7]</sup>尽管这些并不是斯密课程的全部（大概遗漏了四分之一左右），但是课程中关于正义的部分是非常全面和具体的——而这正是我们需要对之获得更多理解的法理学体系的核心部分。<sup>[8]</sup>最近又有另一系列讲座的一些笔记被发现。<sup>[9]</sup>同样，我们可以在斯密的《修辞学和纯文学讲义》（*Lectures on Rhetoric and Belles Lettres*）的一些笔记中发现很多有价值的材料。<sup>[10]</sup>

来自斯密讲座的学生笔记中的依据定会在当前的理解尝试中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这样做的风险显然相当大，但是这种风险是不可避免的；而检验这些笔记对于理解斯密的价值的最好方法是，初步接受它们作为斯密的观点的表达，除非有特殊的理由不允许这样做。<sup>[11]</sup>

注 释：

[1] 见 Duncan Forbes, *Hume's Philosophical Politics* (Cambridge, 1975).

[2] Donald Winch, *Adam Smith's Politics* (Cambridge, 1978), 书中关于斯密的法理学和他的政治学关系的讨论别具启发性。又见 Duncan Forbes, "Sceptical Whiggism, commerce, and liberty", 见 A. S. Skinner and T. Wilson (eds.), *Essay on Adam Smith* (Oxford, 1975), pp. 175—201. Hans Medick, *Naturzustand und Naturgeschichte der bürgerlichen Gesellschaft* (Göttingen, 1973), 这本书很有趣, 因为作者强调了历史对于斯密的法理学的重要性; 但是, 这部著作并没有提供任何关于斯密的批评意图的叙述性背景, 而且由于意识形态批判 (ideologiekritik) 的先入之见, 阻碍了其对叙述性背景之重要性的理解。

[3] See pp. 150—151 below.

[4] 除此之外还有一些二手报告, 多见于 Dugald Stewart, "Account of the Life and Writings of Adam Smith, LL. D", in EPS, pp. 265—351.

[5] Adam Smith, *Letters on Justice, Politice, Revenue, and Arms*, ed. Edwin Cannan (Oxford, 1896).

[6] 但对于在一个更大的语境下的尝试, 见 Knud Haakonssen, "Natural Justice: The Development of a Critical Philosophy of Law from David Hume and Adam Smith to John Miller and John Craig", Edinburgh University Ph. D. thesis, 1978.

[7] 见这一版本的编辑引言, 其中包括了这些笔记的细节和两人的关系。

[8] 新发现的这些笔记接近 400 页, 是坎奈版本的两倍。

[9] 包括斯密的晚期同事约翰·安德森 (John Anderson) 在其的摘录簿里加入的所谓安德森笔记。很可能是他抄自一个学生的笔记。对于这部分以及对它的一个有趣的讨论见 R. L. Meek, "New light of Adam Smith's Glasgow 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VIII, 1976, pp. 439—477.

[10] Adam Smith, *Lectures on Rhetoric and Belles Lettres*, ed. J. M. Lothian (London, 1963).

[11] 应注意的, 在来自课程笔记的引文里, 我不再重复不同表述和校正等, 这些已经被编者仔细记录了。我也不会试图以“笔误!”来标注难以尽数的拼写和语法错误等。

## 休谟的正义理论

### 2.1 一种还是两种理论？

当休谟拒绝听从弗兰西斯·哈奇森的建议——在探寻道德的基础的同时进行道德说教——之时<sup>[1]</sup>，他清楚地暗示了他的工作是事实性的和描述性的。但是当他补充到他自己的“形而上学也许对道德家非常有助”时<sup>[2]</sup>，我们可以将其视为，他了解“应当蕴涵了能够”这一原则，而他关于“能够”的观点，则与一个人应该承担其“应当”的观点高度相关。后者的根基是自然赋予我们的，其形式是生命中的激发（activating）力量，即激情。在这个意义上，道德的基础是私人性的和主观的；而道德同样也是公共性的和客观的：正是道德把人们联系在一起而使社会成为可能，而道德的这种功能依赖于一种共同道德语言的存在。

因此，休谟道德哲学的任务与其认识论的任务完全类似：解释一个共同的世界是如何从私人性的和主观性的因素中产生的。因为，正如他所强调的：“如果我们不改变事物的暂时外观并忽略我们当前的状况，我们确实将无法使用语言或互相传递情感”；所幸的是，“在一切感官方面，这类改变的作用都是常见的”（T. 582；黑体是我<sup>①</sup>加的，下同）。<sup>②</sup>为了完成这一任务，休谟采用的方法既是心理学的也是社会学的（social）。一方面，道德是一种激情，因此它将在

① “我”指本书作者，下同。——译者注

② 译文中所涉及的《人性论》部分，由译者直接从原文译出。译文参考了关文运先生的译本（商务印书馆，1994），文责由译者自负。——译者注



6 休谟关于人类心灵的联想心理学方案的框架内得到处理。但是另一方面，心灵被视作不仅仅是活动的，同时也在与其他的心灵互动。对于休谟同样还有斯密来说，道德首先不是被作为人的行为和行为的对象而被解释的，而是作为一种人们在彼此相处时对**旁观者** (spectator) 所作出的回应。因此，道德产生于这种三方关系。

但在，在我们概述这是如何发生之前，考虑到其理论的基础性特征，对休谟的道德哲学的两个重要文本，即《人性论》的第三卷和第二《研究》之间的关系略作说明也许是有益的。

4 有人曾经论辩到，这两本书是根本不同的，而这种不同体现了休谟观点的一个重要发展。<sup>[3]</sup> 据称，在《人性论》中，休谟的问题是道德是如何被构建的，即哪些力量有可能会形成道德，相应地，其方法是心理学的。但在《研究》中，道德被视为是一种给定的社会事实，它必须被描述，并且其功能也必须得到解释。因而后一本著作的方法明显是社会学的，整个关于激情的赘论在此也被彻底地抛弃了。这标志着休谟在完成其最初的计划时陷入了困难，并且更重要的是，他开始认识到一直被整合于一种全面的精神哲学 (moral philosophy) <sup>①</sup> 中的各种学科的独立性——如心理学、道德以及社会学和政治学等。<sup>[4]</sup> 这一兴趣转移，即从对个人及其行为的兴趣转向对行为的社会影响的兴趣，被进一步视作是通向边沁和两个密尔<sup>②</sup> 的功利主义的重要步骤。<sup>[5]</sup>

这种理解方式有很多值得称道的地方。首先，它赋予了《研究》一种独立的价值，而这与休谟本人对它的高度评价是相符的。其次，它厘清了这两部著作的明显不同：关于激情的复杂理论被摒除，并被明确地宣布为不必要。<sup>[6]</sup> 相应地，同情的概念不再严格地在技术的意义上被使用，而是不时地与同胞感 (fellow-feeling) 一起被交替使用——尽管我们从《人性论》里知道那根本不是一种感受——同胞感自身似乎几近包含了道德评价。最后，效用这一概念在《研究》里似乎得到了更多的强调。

但是，这些观点似乎夸大了这两本著作之间的差异。首先，忽

---

① 在休谟的时代，“moral philosophy”也可以被理解为精神哲学，它包含了关于人的精神领域的一切问题。——译者注

② 即詹姆斯·密尔和约翰·密尔父子。——译者注